ICS 13.020.10

|  |
| --- |
| Z 04 |

|  |  |
| --- | --- |
| T/CECS 1000X—

|  |
| --- |
|  |

 |

绿色建材评价标准 整体橱柜

Green building materials assessment -Integrated kitchen cabinet

|  |
| --- |
| （征求意见稿） |
| 20190524 |

XXXX - XX - XX实施

XXXX - XX - XX发布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发布

团体标准

目  次

[目  次 1](#_Toc10018871)

[前  言 2](#_Toc10018872)

[绿色建材评价标准 整体橱柜 3](#_Toc10018873)

[1. 范围 3](#_Toc1001887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_Toc10018875)

[3. 术语和定义 4](#_Toc10018876)

[3.1 4](#_Toc10018877)

[3.2 4](#_Toc10018878)

[3.3 4](#_Toc10018879)

[3.4 4](#_Toc10018880)

[3.5 4](#_Toc10018881)

[3.6 4](#_Toc10018882)

[4. 评价要求 4](#_Toc10018883)

[4.2 评价指标要求 5](#_Toc10018884)

[4.3 数据处理和计算方法 1](#_Toc10018885)0

[5. 评价方法 1](#_Toc10018886)0

[5.1评价特别加权条款 1](#_Toc10018887)0

前  言

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是按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2017年第三批工程建设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建标协字〔2017〕034号的要求制定。

本标准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绿色建材评价标准 整体橱柜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整体橱柜及橱柜部品绿色建材评价的评价要求和评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整体橱柜及橱柜部品的绿色建材评价。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025 环境标志和声明 III型环境声明 原则和程序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控制标准

GB/T 11228-2008 住宅厨房及相关设备基本参数

GB/T 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GB/T 10125-2012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

GB/T 18884.1～18884.4-2015 家用厨房设备

GB/T 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4893.8-2013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第八部分:耐磨性测定法

GB/T 10357.4-2013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柜类稳定性

GB 18145-2014 陶瓷片密封水嘴

GB 18580-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http://www.baidu.com/link?url=c5qpS4y4X9HEdNUdSSVNdAT8cewwnj4ki4Kpqm0lWS7xrKt7TRbyU60gkqtNdk6FAGBJCExo2z0FXUXYRsGPD_" \t "_blank)

GB 9684-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不锈钢制品

GB 15193.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Z 2.1-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

GBZ 2.2-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

AQ/T 9006-201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JG/T 219-2017 住宅厨房家具及厨房设备模数系列

JG/T 184-2011 住宅整体厨房

[JG/T463-2014建筑装饰用人造石英石板](https://ziliao.co188.com/p62580977.html%22%20%5Co%20%22JGT463-2014%E5%BB%BA%E7%AD%91%E8%A3%85%E9%A5%B0%E7%94%A8%E4%BA%BA%E9%80%A0%E7%9F%B3%E8%8B%B1%E7%9F%B3%E6%9D%BF)

HJ/T 432-2008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厨柜

QB/T 2189-2013 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

QB/T 2454-2013 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

QB/T 3826-1999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建材 green building material

在全生命周期内可减少对天然资源消耗和减轻对生态环境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产品。

3.2

绿色建材评价 green building material assessment

依据绿色建材评价技术标准，按照程序和要求对申请开展评价的建材产品进行评价，确认其等级的活动。

3.3

评价等级 assessment level

产品评价结果所达到的绿色建材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

3.4

环境产品声明 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

提供基于预设参数的量化环境数据的环境声明，必要时包括附加环境信息。

3.5

碳足迹 [carbon footprint](http://www.baidu.com/link?url=NM-sDc8vF8f6LBJJjre3x3OgH29MNSR7nUOi6mno3-iVlHb3Zlvs9wTbxnKcKC6gPud9_XI7Qg3qobY6J2p3_MuxwSugBbZWQE3OggbMvUq"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

用以量化过程、过程系统或产品系统温室气体排放的参数，以表现它们对气候变化的贡献。

3.6

整体橱柜及橱柜部品 kitchen parts

用以量化在家庭厨房操作空间内，烹饪和加工食品活动所需求的，且在国家相应控制标准允许条件下，严格按相应生产工艺标准加工而成的，包括柜体、柜门、操作台面以及厨房电器、功能五金及配件所组成的产品集合或产品部件单元。

1. 评价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整体橱柜及橱柜部品基本性能应符合GB/T 11228、GB/T 18884.1～18884.4、GB/T 10357.4、JG/T 219、 JG/T 184等相应的现行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其组成部品的外形尺寸应符合相应的现行国家、行业标准中有关模数的要求。

4.1.2 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适用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且近三年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重大安全事故。

4.1.3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应符合GB 18599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应符合GB 18597的相关规定，后续应交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4.1.4 生产企业应按照GB/T 19001和GB/T 24001分别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

4.1.5 生产企业应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工艺，不应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及相关物质。

4.1.6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应满足GBZ 2.1-2007和GBZ 2.2-2007要求。

4.1.7安全生产管理，应符合AQ/T 9006三级要求。

4.1.8生产企业应提交整体厨柜产品所使用主体材料的，由相关权威机关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4.1.9生产企业还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申请企业其他规定

|  |  |
| --- | --- |
| 具体规定 | 不同评价等级符合项数要求 |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
| 按照GB/T 28001建立并运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 | 至少符合1项 | 至少符合2项 |
| 按照GB/T 23331建立并运行能源管理体系 |
| 按照GB/T 24025提交整体橱柜及橱柜部品的环境产品声明（EPD）和碳足迹报告 |

4.2 评价指标要求

整体橱柜及橱柜部品评价指标包括资源属性指标、能源属性指标、环境属性指标和品质属性指标。

4.2.1整体橱柜及橱柜部品分类

4.2.2 柜体类

由经过裁切、封边、钻孔等相关板件加工，并结合若干种基础五金组合件组装而成的结构性柜体部品（包括吊柜体、地柜体、半高柜体和高柜体），整体橱柜柜体类产品评价指标见表2。

4.2.2.1柜体结构的工艺形式，是基于行业实际存在的工艺技术类型：【常用类】为单纯使用连接件（二合一或三合一连接件）组装柜体形式；【推荐类】为连接件+圆棒榫组合组装柜体形式；【先进类】则属于单纯圆棒榫加胶固化组装柜体的形式。

4.2.2.2柜体结构尺寸的模数化率，是考量企业在产品体系设计以及产品生产销售实际运营过程中，产品标准化的执行程度。

4.2.2.3柜体结构变形系数，是指任单一柜体组装完成后，从任意方向或角度施与外力（以不致命破坏柜体现状为前提）使其发生不大于5-8%局部变形。当外力消除后，检查其自然恢复形状后与施加外力使其变形前两者之间尺寸偏差变量。

4.2.2.4柜体的单体尺寸精度，是检查和体现企业生产工艺水平与加工精度的指标参数。

4.2.2.5安全性品质中，吊柜吊码标称载荷与柜体结构、尺寸的匹配程度，以所使用吊码的标称载荷对柜体实施分布加载后，检查柜体可否产生相关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自定产品检验标准）不允许出现的局部变形乃至安全性状况不会发生。

4.2.2.6安全性品质中，地（高柜、半高柜）柜调整脚的标称载荷及配置数量与柜体结构、尺寸的匹配程度，以所使用调整脚数量总和的标称载荷对柜体实施分布加载后，检查柜体可否产生可预见的，在相关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自定检验标准）中不允许出现的局部变形乃至安全性状况发生。

4.2.2.7安全性品质中的倾覆性危险考量，是检查企业在产品体系设计以及实际运营过程中，可否有具体的设计文件规定以及明确有效的工艺技术措施可以防止可预期的危险发生。

表2 整体橱柜 柜体类产品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单位 | 基准值 | 判定依据 |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
| 资源属性 | 生产过程产生废弃物可利用率 | % | ≥60 | ≥70 | ≥80 |  提供 证明 资料 |
| 能源属性 |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 % | 限制值 | 准入值 | 先进值 |
| 1000km内主要原材料使用率 | % | ≥60 | ≥70 | ≥80 |
| 环境属性 |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 | kg/m³ | 限制值（排放许可） |
| FSC森林体系认证 | —— | —— | 具备资格认证 |
| 品质属性 | 结构品质指标 | 结构工艺形式 | —— | 常用类 | 推荐类 | 先进类 |
| 规格模数化程度 | % | ≥50 | ≥70 | ≥90 |
| 结构变形系数 | % | ≤0.20 | ≤0.15 | ≤0.10 |
| 单体尺寸精度 | % | ≤0.15 | ≤0.10 | ≤0.05 |
| 材质品质指标 | 甲醛释放限量 △ | mg/m³ | ≥60 | ≥70 | ≥80 |
| 吸水膨胀系数 △ | % |  |  |  |
| 板面握钉力 | N | ≥1100 |
| 板面耐磨性能 | mg/100 | ≤100 | ≤80 | ≤50 |
| 整装品质特征 | 吊码载荷与柜体匹配度 | N | ≥300 | ≥500 | ≥700 |
| 调整脚载荷与柜体匹配度 | N | ≥300 | ≥500 | ≥700 |
| 整装累积误差(负向差值) | % | ≤0.5 | ≤0.3 | ≤0.1 |
| 倾覆性危险设计考量 | —— | ○ | ◎ | ● |

4.2.3柜门类

经由若干或多种不同材质、加工工艺制造加工而成的安装于柜体正表面的面板类部品（包含实木油漆类面板、复合材质混油类面板、PVC膜包覆类面板以及其它免漆类材质面板），整体橱柜 柜门类产品评价指标要求见表3。

4.2.3.1实木油漆类柜门板的结构工艺形式，是基于组框结构的组接方式：【棒榫结构】即指采用圆棒榫加胶工艺实现门边框组合；【插片结构】即指用饼干型木片加胶工艺实现门边框组合；【榫卯结构】则指传统木工技艺的榫卯加胶工艺实现门边框组合。

4.2.3.2实木油漆类柜门板的漆面表象指标按照GB 17657-2013规定执行

4.2.3.3实木油漆类柜门板的漆面材质指标及溶剂型涂料中禁用物质按照GB 18581-2001及HJT 432-2008规定执行

4.2.3.4复合材质混色油漆类柜门板的漆面表象指标按照GB 17657-2013规定执行

4.2.3.5复合材质混色油漆类柜门板的漆面材质指标及溶剂型涂料中禁用物质按照GB 18581-2001及HJT 432-2008规定执行

4.2.3.6 免漆类材质门板中，PVC包覆型柜门板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包覆胶粘剂限制值依HJT 432-2008规定执行。

4.2.3.7 免漆类材质门板中，正表面选用耐火板材质饰面的，其基材背面须同时粘贴与正面材质等同物理特性的平衡性饰面板材。

表3 整体橱柜 柜门类产品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单位 | 基准值 | 判定依据 |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
| 资源属性 | 生产过程产生废弃物可利用率 | % | ≥70 | ≥80 | ≥90 |  提供 证明 资料 |
| 能源属性 |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 —— | 限制值 | 准入值 | 先进值 |
| 1000km内主要原材料使用率 | % | ≥70 | ≥80 | ≥90 |
| 环境属性 |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 | kg/m³ | 限制值（排放许可） |
| FSC森林体系认证 | —— | —— | 具备资格认证 |
| 品质属性 | 实木基材 +油漆饰面 | 结构工艺形式 | —— | 棒榫类 | 插片类 | 榫卯类 |
| 漆膜厚度 | μm | ≥50 | ≥65 | ≥80 |
| 漆膜硬度（笔试） | —— | ≥B | ≥HB | ≥H |
| 漆面耐黄变性能(168h) | —— | 6.0＜△E≤8.0 | 3.1＜△E≤6.0 | ≤ 3.0 |
| 漆面材质达标等级 | —— | 限制值 | 准入值 | 先进值 |
| 复合基材 +油漆饰面 | 饰面工艺形式 | —— | 单面漆 | 五面漆 | 六面漆 |
| 漆膜厚度 | μm | ≥50 | ≥65 | ≥80 |
| 漆膜硬度（笔试） | —— | ≥B | ≥HB | ≥H |
| 漆面耐黄变性能(168h) | —— | 6.0＜△E≤8.0 | 3.1＜△E≤6.0 | ≤ 3.0 |
| 漆面材质达标等级 | —— | 限制值 | 准入值 | 先进值 |
| 免漆材质门板 包含： 饰面刨花板类、 耐火板饰面类、 PVC膜包覆类 | 基材甲醛释放限量ppm | mg/m³ | ≤0.18 | ≤0.12 | ≤0.09 |
| 吸水膨胀率限量(24h) | % | ≤8.0 | ≤7.0 | ≤6.0 |
| 胶粘剂有害释放限量 | —— | 限制值（HJT 432-2008） |
| 包覆边缘剥离强度 | N/25mm | ≥50 | ≥60 | ≥70 |
| 板面翘曲度 | % | ≤0.20 | ≤0.15 | ≤0.10 |
| 表面耐磨性能（1） | mg/100r | ≤100 | ≤80 | ≤50 |
| 表面耐磨性能（2） | mg/100r | ≤80 | ≤50 | ≤30 |

\* 表3中二级指标项下的“表面耐磨性能（1）”为饰面刨花板材质和耐火板材质门板的表面耐磨系数指标；“表面耐磨性能（2）”为PVC包覆材质门板的表面耐磨系数指标。

4.2.4台面类

由人造石或人造石英石及其它可用于加工厨房操作台面的材料，经裁切、拼（粘）接加工而成的安装于地柜体上面的台面类部品（包含灶台嵌装孔、水槽嵌装孔、后挡水、侧挡水等台面相关要素）。整体橱柜 台面类产品评价指标要求见表4。

4.2.4.1 人造石及人造石英石材质指标，参照JG/T463-2014中T（台面）类相关限制值指标执行。

4.2.4.2 人造石及人造石英石相关食品安全性指标，参照GB4806.6-2016和GB15193.3-2014执行。

表4 整体橱柜 台面类产品评价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单位 | 基准值 | 判定依据 |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
| 资源 属性 | 生产过程产生废弃物可利用率 | % | ≥30 | ≥40 | ≥50 |   提供 证明 资料 |
| 能源 属性 |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 % | 限制值 | 准入值 | 先进值 |
| 1000km内主要原材料使用率 | % | ≥70 | ≥80 | ≥90 |
| 环境 属性 |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排放m³/万元产值） | —— | 限制值（排放许可） |
| 品质 属性 | 放射性比活度 | IRa≤1.0 | —— | ≤1.0 | ≤0.8 | ≤0.6 |
| Ir≤1.3 | —— | ≤1.0 | ≤0.8 | ≤0.6 |
| 重金属限制含量 | 可溶性铅 | mg/kg | 限制值（JG/T463-2014 T类） |
| 可溶性镉 | mg/kg | 限制值（JG/T463-2014 T类） |
| 可溶性铬 | mg/kg | 限制值（JG/T463-2014 T类） |
| 可溶性汞 | mg/kg | 限制值（JG/T463-2014 T类） |
| 食品安全性指标 | 苯乙烯残留单体 | —— | 限制值（GB4806.6-2016） |
| 急性经口毒性 半数致死浓度LD50 | mg/kg | 限制值（GB15193.3-2014） |
| 外观及性能指标 | 表面抗落球冲击性能 | J 焦耳 | 参照JG/T463-2014 附表4 |
| 表面抗浸渍（腐蚀）能力 | —— |
| 接驳缝显性及牢固强度 | —— | 胶线明显 | 胶线可见 | 胶线不显 |
| 成品台面表面色差 | —— | 纹理相悖 | 色差可见 | 色差不显 |

4.2.5功能五金类

功能五金类产品包括：铰链五金、吊码五金、滑轨（抽屉、拉篮）五金、拉篮篮筐及框架、支撑五金、橱柜产品配套用水槽和水龙头。整体橱柜 功能五金类产品评价指标要求见表4。

4.2.5.1 橱柜功能五金配件的防腐蚀压雾试验指标，依据GBT 6461-2002和QBT 3826-1999相关规定。企业参与资评或项目投标时，应提供相关五金提供商的产品资质报告。

4.2.5.2 橱柜功能五金配件的功能稳定性特征指标，须符合QBT2189-2013和QBT2454-2013或其它相关行业标准规定。企业参与资评或项目投标时，应提供相关五金提供商的产品资质报告。

4.2.5.3 拉篮（篮筐）五金在连同滑轨一起做功能稳定性（标称载核）测试时，应考核篮筐和框架的安装卡扣是否持续有效。

4.2.5.4 整体橱柜中所配套用水槽，在确认安装妥当后，须做满水槽（去水口）闭水试验，考核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发生储水泄漏现象。

表4.整体橱柜功能五金类产品评价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单位 | 基准值 | 判定依据 |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
| 资源属性 | 生产过程产生废弃物可利用率 | % | ≥70 | ≥80 | ≥90 |  提供 证明 资料 |
| 能源属性 |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 | —— | 限制值 | 准入值 | 先进值 |
| 1000km内主要原材料使用率 | % | ≥70 | ≥80 | ≥90 |
| 环境属性 |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 | kg/m³ | 限制值（排放许可） |
| 品质属性 | 表层差异性特征 （五金配件中性盐雾试验参照GBT 6461-2002或QBT3826-1999规定 ） | 铰链五金(测试等级A) | —— | 24h | 48h | 96h |
| 吊码五金(测试等级A) | —— | 24h | 48h | 96h |
| 滑轨五金(测试等级A) | —— | 24h | 48h | 96h |
| 支撑五金(测试等级A) | —— | 24h | 48h | 96h |
| 篮筐五金(测试等级A) | —— | 24h | 48h | 96h |
| 厨房用水槽(测试等级A) | —— | 24h | 48h | 96h |
| 厨房用龙头(测试等级A) | —— | 24h | 48h | 96h |
| 铰链五金(测试等级A) | —— | 24h | 48h | 96h |
| 功能稳定性征： 标准载荷测试： 参照QBT2189-2013、QBT2454-2013规定 | 铰链五金（开合试验） | —— | 24h | 48h | 96h |
| 吊码五金（单支载荷） | —— | 24h | 48h | 96h |
| 滑轨五金（标称载荷） | —— | 24h | 48h | 96h |
| 支撑五金（标称载荷） | —— | 24h | 48h | 96h |
| 篮筐五金（节点卡扣） | —— | 24h | 48h | 96h |
| 厨房用水槽（满槽闭水） | —— | 24h | 48h | 96h |
| 厨房用龙头（闭合次数） | —— | 按GB18145-2014规定执行 |
| 相关食品安全的接触性材质类确认（主体材质及表面涂层） | 铰链五金 | —— | 按QBT2189-2013规定执行 |
| 吊码五金 | —— | 镀镍 | 镀铬 | 不锈钢 |
| 滑轨五金 | —— | 按QBT2454-2013规定执行 |
| 支撑五金 | —— | 机械型 | 气动型 | 伺服型 |
| 篮筐五金 | —— | 镀铬/镍 | 202  | 304  |
| 厨房用水槽 | —— | 201  | 202  | 304  |
| 厨房用龙头 | —— | 按GB18145-2014规定执行 |

4.2.6配置型厨房电器类

配置型厨房电器是指为满足厨房操作空间内预设的操作功能，所必备的具有食品加工、储藏（包含餐具和炊具收纳）和烹饪功能的装配式和嵌入式电器设备。整体橱柜配置型电器设备类评价指标要求见表5。

表5 整体橱柜配置型电器设备类评价指标要求

|  |  |
| --- | --- |
| 具体规定 | 不同评价等级符合项数要求 |
|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质检总局自2016年6月1日起发布施行的《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要求整体橱柜中配置型电器设备应符合并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的相应控制标准。 | 能效等级Ⅲ | 能效等级Ⅱ | 能效等级Ⅰ |

4.3 数据处理和计算方法

所有指标均按采样次数的实测数据进行平均，除品质属性外的指标计算遇到多种生产工艺的情况，指标计算均按照产量加权平均。

5. 评价方法

按照4.1基本要求和4.2评价指标要求,对申评企业提供试样(整体厨柜)开展第三方评价，并针对试样中的若干单项部件做出评价结果,且进行实地生产现场核查。

5.1评价特别加权条款

5.1.1申评企业在暨往的产品设计及经营活动中，采用特别优秀并富有独创性工艺技术手段，具有环保先进性，并由此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广泛社会好评。

5.1.2 申评企业在暨往的产品设计及经营活动中，自主研发并选用了特别优异且具唯一性品质类材料，并由此产生促进行业发展、提升行业品质升级明显效应的。

5.1.3申评企业在暨往的产品设计及经营活动中，具有特别影响力的利于环保、减排与资源重复再利用的措施、手段（有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确认文件证明）。

5.1.4申评企业在暨往的产品设计及经营活动中，有制度性、连续性地组织环保绿化活动（有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确认文件证明）。

5.1.5申评企业申报资料经初评认定,有相关食品安全的指标项不能达入围指标时，则取消继续参与测评资格。

5.1.6申评企业申报资料经初评认定,有相关人身安全的指标项不能达入围指标时，则取消继续参与测评资格。

5.1.7申评企业申报资料经初评认定,有相关材料材质类有害物释放指标不能满足国家及行业限制级标准的，则取消继续参与测评资格。

5.1.8申评企业申报资料经初评认定,在此次测评之前（三年期），发生过严重污染环境责任事故，且没有完成有效治理并得到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的，则取消继续参与测评资格。

5.1.9申评企业申报资料经初评认定, 在此次测评之前（三年期），发生过生产过程中有害物排放致使员工或他人致死伤亡责任事故，且没有完成有效治理并得到政府相关部门认可的，则取消继续参与测评资格。

5.2 申评企业应按4.1的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EPD和碳足迹报告、应用技术文件等相关资料。

5.3 采用复合性评价，生产企业满足4.1和4.2对某一评价等级的全部要求时，判定评价结果符合对应等级规定资格。